

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

通 知

各协会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要求，本协会制定了《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于2021年6月16日发布并实施，本协会严格按此规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制工作，特此通知。

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

2021年6月16日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区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餐饮行业及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需求，跟进标准化工作改革进程，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是本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本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六条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餐饮行业及相关产业市场雷求的项目。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本协会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

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经营者、使用者、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旅游餐饮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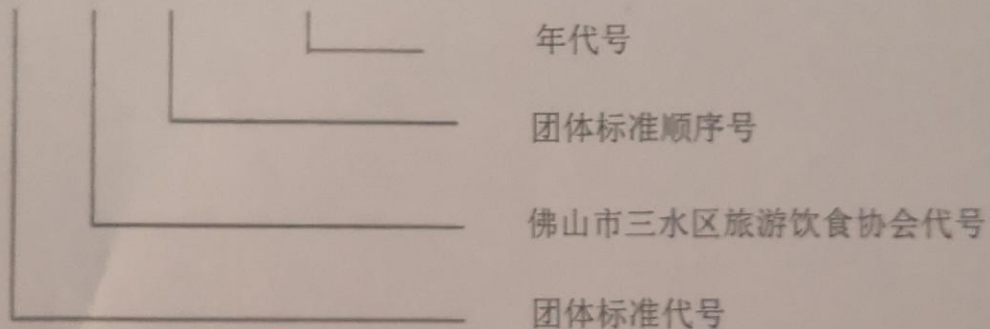
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团体标准应当按照本协会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SSLYYS XXX - XXXX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十七条 本协会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十八条 本协会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本协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本协会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

标准(GB/T20004)开展，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修订、复审。具体如下：

1、起草及征求意见

1.1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应着手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1.2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3 团体标准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4 标准起草小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秘书处应当将征求意见稿向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5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比较重大意见的，应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论证文件。

1.6 标准起草小组收集并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后，根据意见修改征求意见

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2 审查

2.1 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必要时采取两种方式相结合。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2.2 审查工作由广东实协秘书处组织进行。标准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不能参加标准审查的表决。

2.3 会议审查表决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至少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形成标准报批稿。审查结束应有审查结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2.4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应当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2.5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2.6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团体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3 批准、发布和出版

3.1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报送至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秘书处，经批准及对标准编号后，由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法定代表人签署发布公告，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必要时印刷出版。

3.2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4 实施和修订复审

4.1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并收集标准应用过程中的意见。

4.2 广东实协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和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可不定期对标进行修订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4.3 复审应有复审结论（附件七）及会议纪要。复审结果分别为：继续有效、修订及废止。

4.4 复审结果，在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网站上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佛山市三水区旅游饮食协会

2021年6月16日

